

论《民法典》中非对话意思表示到达的判断标准

尹志强 尚怡童

摘要:我国《民法典》第137条第2款对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规定的生效条件为“到达相对人”,但整部《民法典》未见对意思表示到达的法律内涵进行规范,而学界主流观点借助德国民法理论使用“支配领域”“社会一般观念”等模糊概念对到达概念进行界定。沿用此等界定方式导致司法实践产生诸多争议,不仅导致当事人无法事前判断法律关系状态,亦造成现有裁判过于依赖法官个案判断,存在较多同案不同判现象。因此,在我国本土司法语境下诠释到达概念应摒弃既有的德国式开放概念界定路径。正确路径系考察到达场景各方当事人具体利益,在深入解剖各方利益后,根据民法体系在类似场景的价值取向衡量利益,从而得出确定和融贯的规范模式。《民法典》下到达应以“修正受领设施说”作为判断标准,即意思表示已进入受领人设置的接收设施。如受领人未明确设置接收设施,则以其注册地址或户籍地所处空间为接收设施(或任意数据电文系统)。《民法典》第139条公告生效路径仅存在理论上的兜底适用空间。时间上,表示进入接收设施即生到达效果,无需推测受领人实际获悉表示内容的应然时点。另外,诚信原则可在特殊情况下调整表意人恶意损害受领人利益的不公情形。

关键词: 民法典;意思表示到达;利益衡量;支配领域;受领设施

中图分类号: D923.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3-0751(2026)02-0073-0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第137条第2款对有相对人的非对话意思表示生效时点作出明确规定,即意思表示(简称“表示”)到达相对人时生效^①。到达概念的规范目的在于确定记录当事人表示的载体是否已使其承载的表示产生相应法律效力,即确定表示依据特定法规规范生效的状态和时点^①。然而,虽采到达主义原则,但《民法典》及相应司法解释数十处涉及到达的条文无一处解释何为到达^②。从立法资料上看,基于风险分配理论和比较法规范^③,立法机关采纳到达主义系在宏观层面基于经济考量将传递风险分配给最易选择适当传递方式的表意人,而将表示内容知悉风险分配给受领人^②。但此种分配模式在微观层面无法自动生成明确的到达判断标准。对此,人大法工委在释义书中仅表示:“‘到达’并不意味

着相对人必须亲自收到,只要进入相对人通常的地址、住所或者能够控制的地方(如信箱)即可视为到达”。^{[3]446}似乎对立法机关而言,到达在时、空层面具有同一性,只要表示送递受领人特定空间领域即为到达。但在德国法影响下^④[4],我国通说却选择了不同的到达判断标准,将到达的时空维度切割,认为到达系指表示已进入受领人的支配范围,并处于受领人可了解的状态^{[5]297}。显然,各方就到达概念并未形成共识。

表示到达不仅系债权关系变动,也系物权关系变动的前置要件(合同订立、解除、抵销、债权转让、权利回购等均涉到达问题),故实践中表示是否到达往往成为核心争议焦点^⑤。对此,裁判机关常借学理观点,通过“支配领域”“知悉可能性”等抽象概念进行判断^⑥,但概念的模糊化处理将极大增加实

收稿日期:2025-11-05

作者简介:尹志强,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 100088)。尚怡童,男,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博士生(德国科隆大学公派联合培养)(北京 100088)。

践争议风险并产生消极法律效果。在上述概念指引下,当事人极难事前独自判断表示是否产生效力并据此调整行为安排。由此产生的具体争议包括但不限于“支配领域”如何界定(例如,合同解除通知送至公司快递柜,而非收发室是否到达)^⑦;如采“表示具有被意思表示受领人(简称“受领人”)知悉的可能性”标准,怎样界定该标准(如周五下班后权利回购通知送至办公场所,表示系周五抑或周一上班后到达;如周一到达,如何精确具体时点;如受领人居家办公,灵活时间办公,如何精确具体时点)^⑧;受领中间人及相应受领效力如何确定(由同居者签收是否到达?由公司董事会秘书、普通工作人员或者物业门卫签收是否到达)^⑨;到达障碍情景如何判断表示是否到达(如受领人拒绝签收、外出或更换住所,表示是否到达)^⑩;等等。我国理论界现有成果往往一笔带过或参考德国法学说、判例,缺乏可切实解决本土纠纷的规范和理论架构。此外,学理层面亦有下述问题亟待回应,即在我国司法实践及规范语境下,是否存在一种稳定且可摒弃模糊技术工具协助的到达判断标准。

对此,本文以法教义学为基础,辅以必要比较法研究和广泛的实证案例,结合利益法学核心思想,尝试在解释论层面提出及论证适于我国本土司法场域的到达概念及判断标准,以求切实解决和预防实践纠纷,为建设我国自主民法知识体系添砖加瓦。

一、现有到达标准的检视

作为具有事实与规范双重面向的构成性事实^⑪[6],从文义层面考察到达概念的时空内涵无助于问题解决^⑫。单凭法条中“到达”二字无法提供更多的规范内容。我国通说的模糊性亦导致其无法提供判断表示到达的确切标准并回应下述问题:何为“受领人支配领域”;是否需要及如何判断“表示处于受领人可了解的状态”。因此,学理和司法实践必须检视现有标准,并在我国本土司法场域中探求一条足以回应上述问题并提供充足法规范确定性的到达标准解释路径。

(一) 到达通说标准的困境

就判断表示到达而言,我国通说在规范确定性、体系融贯性层面均无法产生良好的法律和实践效果。具体而言:

1. 欠缺规范确定性

当事人、裁判者在时空层面均难基于通说准确

判断表示是否到达。就空间层面而言,“受领人支配领域”常被认为系“应依社会一般观念,斟酌相关情事认定”的“受领人控制领域”,或“通常情况下”相对人可得知表示内容的“支配范围”^{[5]297}。但“社会一般观念”“通常情况”乃至“支配”或“控制”等语词系内涵和外延均不周延的开放概念。即便是法官面对该等语词也难以作出认定,遑论希冀当事人事前自主判断^⑬。

就时间层面而言,通说认为,到达时点系通常情况下受领人应获悉表示内容的时点^{[5]298}。支持者提供的典型示例如下:(1)如表示在傍晚递至受领人信箱或下班后送至公司收发室,则该表示通常应于下一个工作日早晨到达^{[7]992};(2)如表示交付受领使者,则应推测使者实际转交受领人的时间,并于该时到达^{[7]992}。但借助所谓“通常情况”概念显然无法精确判断表示到达时点:“次日早晨”是7点抑或8点;受领使者转交表示的时间是当日还是次日;如受领人有居家办公、灵活办公、公司内部文件交接安排等情况,表意人又如何证明应然时点。

2. 欠缺体系融贯性

通说模式会加剧我国民法规范体系的内部冲突。表示何时到达受领人将极大影响到财产权的归属和优先性。而表示到达时点关系到交易风险的分配^[8],其模糊性将削弱财产法律关系的稳定。

就权利归属而言,我国民法体系存在诸多意思主义权利变动模式,依通说,债权转让时点系转让承诺受领人应当获悉承诺内容的时点,那么如存在“一债二卖”,权利受让主体显然在一定时间内无法准确判断财产权归属和自身所处法律关系。此外,部分场景下通知还决定权利范围。例如,根据《民法典》第412条第1款,准确判断通知到达时间关涉抵押权人收取孳息的范围。因此,通说内在的模糊性将影响权利归属判断。就权利顺位而言,保理场景下对债务人的通知更直接影响受让人的权利顺位。《民法典》第768条明确规定根据转让通知到达时间决定权利顺位。如采通说,即便在先保理人率先将通知送抵债务人,也极可能出现该通知与在后保理人通知同时到达的情况(如工作日下班时间后,两个通知依次送抵)。如此一来,即便通知抵达,前、后保理人、债务人等多方主体均难准确判断自身所处法律关系及权利顺位。

(二) 替代路径的启示

借助“社会一般观念”“通常情况”等开放概念界定另一概念的判断标准并非良策。但如最终没有

其他方案厘清到达标准,前述开放概念在个案供法官役使至少聊胜于无。因此,首先需叩问,在不借助“社会一般观念”等概念的前提下,能否获得兼具规范稳定性与正当性的,足以清晰判断到达的标准^[9]。对此,有诸多学说予以回应。其中主要包括“占有转移说”“因果关系说”“调用领域说”“存储领域说”及“受领设施说”。如将相关学说置于光谱中,光谱左侧强调对受领人的保护,右侧强调对表意人的保护,则从左至右依次系“占有转移说”→“因果关系说”→“调用领域说”→“存储领域说”→“受领设施说”。具体而言:

“占有转移说”强调到达需借助物权法下的交付概念界定,即只有当表示载体的直接占有被移转至受领人时,方可认定表示到达^[10]。但交付需受领人有接受占有之意思,故此说实际赋予受领人单方拒绝表示到达的权力,过于侧重受领人利益之保护。“因果关系说”强调需借助“若非,则无”的因果逻辑界定到达概念,即除受领人意愿外,无需任何其他条件使受领人知悉表示内容。此时,根据一般社会经验,受领人知悉表示内容具有较大可能性^[11]。但因果关系说似仍失之抽象,尤其在时间层面的判断标准上有所割裂,未能实现统一^[12]。

与上述二说相比,“调用领域说”“存储领域说”及“受领设施说”进一步弱化到达判断对受领人主观意愿的依赖。其中,“调用领域说”主张基于表意人主观视角,表示以“可靠”及“可接触”的方式存储(Speicherung)并具有调用可能性时即为到达^[13]。“存储领域说”主张当表示处于受领人“客观上确定且通常合适”的接收及存储表示的空间时即为到达。何为“通常”需根据受领人采取的接收设施、当事人约定及交易习惯来判断。“受领设施说”则认为,当表示送至受领人提前设置的表示接收设施时,即属到达^[9]。同时,受领使者应被认为属于接收设施。此外,如受领人具有“意思表示接收义务”而未履行,则其应承担赔偿责任^[9]。此外,在时间层面,三说均摒弃通说中基于社会一般观念推断受领人知悉可能性的观点,转而诉诸法安定性,以表示的空间抵达时点确定表示最终到达时点。这一取向亦在CISG、PICC、PECL及DCFR等国际商事规则中得到明确体现^④。

到达作为表示生效的构成性事实,选择何种判断标准实系政策问题。因此,到达标准的选择亦不存在唯一确定的规范方案,只有何种规范方案更能提供具有确定性的规范效果,以及符合特定法体系

对相关价值的保护选择。就此而言,选择何种方案取决于我国民法体系的内置价值取向。但我国既有研究观点往往以“保护受领人利益”或“保护表意人利益”做二元利益划分,或以“受领人应承担控制风险”或“表意人应承担传递风险”做二元风险划分^⑤,难以回答为何如此分配利益或风险,也难解释此种分配是否契合我国民法体系内置的价值取向。诉诸该理论无法确立切实可行的到达判断标准并证成其正当性。有效路径应为:首先,系统识别“表示到达”这一规范情景所涉各方实际利益;其次,探究我国民法体系就“表示到达”选择的价值取向,并基于该等价值取向对利益进行结构性权衡;最后,在此基础上反向检视既有学说中何种规范模式与该等权衡结论最为契合并作最后判断。

二、基于利益衡量的到达标准新论

(一) 到达场景中的利益结构分析

德国法学家菲利普·黑克认为:“每一个法律诫命都决断了一种利益冲突,都以互相对立的利益交互作用为基础,都呈现了相应作用力的最终合力。制定法对利益的保护从来都不是发生于虚空之中,而是发生于充满利益的世界。”^[14]¹⁴⁰利益指特定主体客观的特定追求,该等追求系特定主体主观意识的客观反映,不仅包括物质财富追求,亦包括道德,甚至宗教层面的追求^[15]¹⁴¹。当然,该种利益不应包括法律规范给予否定评价的利益,非法利益无参与权衡的必要^[15]¹⁴²。方法论层面,只有将特定规范模式背后隐含的各方利益放于显微镜下解剖,力求获得最小利益单位,方可开展后续权衡活动^[14]¹⁴²。同时,规范利益存在特定结构,解剖利益时需注意各种利益所处的层次,不同层次的利益通常无法横向比较,故只有分解、定位不同层次的冲突利益,方可作为后续利益权衡奠定基础^[15]¹⁴³。鉴于意思表示到达场景仅涉及确定数量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制度冲突和社会利益冲突几不存在,故当事人个体层面的利益权衡应处首位。

表示到达场景下存在表意人与受领人这一二元利益主体。其中,表意人有如下主要利益:(1)生效利益,即表示尽快发生法律效力带来的利益。此等利益根据表示内容的不同有所差异,既包括获取财产性利益(如承诺生效产生的合同债权),也包括表示及时生效所规避的不利益(如及时行使回购权,避免权利灭失)。(2)表意人有及时了解表示生效

时间的利益(简称“时间知情利益”)。只有了解表示具体生效时间,表意人才可确定当事人之间是否存在及存在何种法律关系。(3)表意人还有知道表示具体送交地点的利益(简称“空间知情利益”)。如受领人未明确告知送交地点,表意人自无法送交表示。(4)表意人有尽力传递表示后,不因受领人未实际获取表示内容而遭受不利的利益(简称“尽心利益”)。表意人仅能控制自身行为,在尽力传递表示后,其无法控制受领人是否因自身或其他因素未获悉表示内容,故从表意人视角看,通过自身努力降低不合理风险亦系重要利益。

与之相对,受领人主要利益是:(1)迟延利益,即意思表示迟延生效带来的利益;(2)及时知情利益,即受领人及时了解表示生效时间及内容的利益。此种利益需依表示内容及效果而定。如表示生效立即影响受领人行为安排,则其有知情利益。当然,此等利益有程度之分。就《民法典》第145条而言,即便法定代理人未及时掌握通知到达的时间和内容,也不会实质损害法定代理人或相关主体权益,此时受领人时间知情利益较小。与之相反,合同解除通知到达将产生合同终止效果,此时受领人更需及时掌握通知到达时间和内容。

从利益数量上看,表示到达场景下,表意人有4项核心利益,而受领人有2项^⑩。其中存在2组对立冲突:其一,表意人的生效利益和受领人的迟延利益;其二,表意人的尽心利益与受领人的及时知情利益。因此,可得出下述结论:(1)确立到达标准需在我国的规范体系中寻求可平衡和化解两组矛盾利益的解释路径;(2)表意人利益具有数量优势,故在受领人综合利益不具压倒性保护必要的情况下,采有利于表意人的规制路径更具功利主义下的实践理性。

(二)类似场景的价值取向与衡量

调和、平衡互相对立冲突的利益需寻求确定的客观价值标准。在现有法体系未就特定场景明确规定价值标准时,需从法体系整体探求价值取向并从中获取平衡同类利益冲突的标准^{[14]143、[15]17}。我国民法体系有两项类似制度可资参照:一为实体法上诉讼外请求导致诉讼时效中断制度,二为程序法上的送达制度。

诉讼外请求导致诉讼时效中断的本质系通过意思通知产生维系既有法律关系的规范效果。在这一点上,意思表示到达与《民法典》第195条第1款第(一)项规定的诉讼外请求中断时效(简称“时效中断请求”)具有显著差异。时效中断请求场景下,由

于表示效果是维系既有法律关系,未对当事人行动安排产生影响,故表意人无时间知情利益。因此,在数量上,表意人核心利益仅有3项,受领人有2项。但受领人及时知情利益的内涵已发生变化,该种利益不再是及时获知表示内容从而根据新规范安排自身行为,而是了解催告内容从而安然遵守既有规范。从规范上看,《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年修正)第8条就利益权衡给出了制定法层面的价值选择。一方面,该条第1款第(一)项载明到达无需受领人通过签字等方式实际受领,将到达与受领人的受领意思切割。另一方面,该条第1款第(二)项载明信件或者数据电文“应当到达”(即便表示载体空间上未处于受领人支配范围)亦可中断诉讼时效,在价值取向上倾斜保护表意人尽心利益和生效利益。此外,该条第2款将有受领权限的主体扩张为自然人同住的具有完全行为能力的亲属,也体现了保护表意人尽心利益和生效利益的价值取向。司法实践亦可佐证。例如,最高人民法院认为向二级关联企业发送通知构成诉讼时效中断^⑪;以公证催收方式送达文书构成诉讼时效中断^⑫;向工商登记住所地邮寄地址发送通知构成诉讼时效中断^⑬。因此,毋庸置疑,我国制定法层面在时效中断请求场景倾向于保护表意人的尽心利益、空间知情利益及与之紧密关联的生效利益,甚至在特定情形下彻底牺牲受领人的及时知情利益(如因邮局原因通知载体未送至受领人控制领域)^[16]。

与之相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23年修正)(简称“《民事诉讼法》”)的“送达”制度不涉及实体法上表示生效问题,而系保障受送达人诉讼权利的程序制度。该制度同样涉及送交通知及相应法律效果,故在确定制定法体系价值倾向时,仍需予以考量。就表意人而言,司法文书送达时间不实质影响其实体法上权利义务,故原则上表意人不存在生效利益。同时,鉴于文书由法院负责送达,故表意人同样不存在空间上的知情和尽心利益。因此,表意人在司法文书送达时,仅具有时间知情利益,但时间因素仅会影响表意人的诉讼准备,该等利益的重要性远小于表示到达场景。就受领人而言,参与诉讼的时间对其实体权利义务亦不产生影响,故其不具有迟延利益。但对通知内容的实际了解将影响其诉讼准备,并间接影响其实体权益,故其具有及时知情利益^[17]。《民事诉讼法》第88条至第95条规定了依附于受领人签收情况的直接送达、邮寄送达、

留置送达到公告送达的送达体系。总体而言,在送达体系的价值取向上,《民事诉讼法》强调保护受领人对通知内容的及时知情利益,为此可牺牲表意人仅剩的时间层面知情利益。

因此,从上述法体系价值倾向可推得下述结论:其一,利益衡量时,如一方利益在数量上占优,则制定法倾向于保护该主体;其二,如某利益对利益主体的实体权利、义务具有重大影响,且比较而言,相对方利益并无对等重大影响,则制定法倾向于保护该主体(例如,诉讼送达制度中,受领人及时知情利益对实体权利、义务有一定实质影响,故对其予以倾向保护而时效未中断对表意人的不利影响显然压过对受领人及时知情利益的保护需求。上述推论同样适用于表示到达场景。就利益数量而言,表意人有4项核心利益,而受领人有2项,表意人利益在数量上占优并无疑问。关键在利益内容上,是否有单一利益具有压倒性优势,即以牺牲另一方利益保护该等利益具备正当性。因此,需考察场景中的核心矛盾利益。就表意人的生效利益与受领人的迟延利益而言,二者虽有冲突,但通常情况下处于均衡状态。例如,股权回购通知如及时到达,则表意人回购权存续,而如未及时到达,回购权则灭失。难讲何者更优,故无法在此组冲突下得出具有压倒性的权衡结论。

表意人尽心利益与受领人及时知情利益相比,前者在多数情况下占据优势地位^{②[18]}。首先,受领人的意志可对表意人的尽心利益产生重大影响,例如,通常情况下,其有权指定表示到达的空间位置。并且,受领人可决定表意人的努力程度和努力效果,但已尽力的表意人无法影响受领人的及时知情利益。因此,从公平原则出发,应增加处于劣势的表意人尽心利益保护权重。其次,从经济效率角度出发,保护表意人尽心利益可促使受领人提高受领能力(如强化公司内部文件接收义务、尽力与表意人沟通表示送交情况)。此外,多数情况下,表意人尽心利益显然重于受领人及时知情利益。例如,股权回购场景下,否定表意人尽心利益可能导致回购权灭失。但如否定受领人及时知情利益,至多产生违约金后果。最后,《民法典》第139条规定了表示公告生效制度,该条可适用于有特定相对人的意思表示^{②[3]450}。虽然此条存在种种问题,但至少体现了立法者保护表意人尽心利益的价值取向。因此,应认为表示到达场景下,表意人尽心利益权重远大于受领人表示及时知情利益。

综上可得:我国民法体系赋予表意人利益保护更大权重。如此亦契合规范横向对比结论,即未在表意人利益保护上强于诉讼时效中断制度,或弱于《民事诉讼法》送达制度。

(三)我国应采“修正受领设施说”

基于上述结论检视诸多学说后可见“修正受领设施说”与我国民法体系最相适应。具体而言:

1.替代标准之排除

第一,“占有转移说”和“因果关系说”可直接排除。一方面,“占有转移说”过于依赖受领人主观意思,将表示到达的判断系于受领人一人,忽视了表意人尽心利益和时间知情利益^[9]。另一方面,“因果关系说”虽不取决于受领人单方意思,但因果关系判断较为抽象,表意人难以准确判断表示载体位于何处方满足因果关系要件^[9],故采此要件既无法满足双方当事人知情利益,也无法保护表意人尽心利益。第二,“存储领域说”和“调用领域说”亦可排除:一方面,此二说强调受领人调用表示的可能性,偏重保护受领人及时知情利益,与我国民法体系强调保护表意人利益的价值取向不符;另一方面,此二说包含的“通常情形”或“主观视角”概念亦流于抽象,无法充分保护表意人利益^②。

2.传统“受领设施说”理论主干的适当性

经比较,传统“受领设施说”的理论主干具有适当性,其在私人自治原则的基础上强调受领人对表示接收设施的提前设置(只要能从行为中解释出相应意思即可,如添加微信、将地址载入公司章程),只要表示载体送至该等设施即属到达,无需推断“受领人应当知悉的时点”。我国到达判断标准应以此说为基础构建解释路径。具体而言,“受领设施说”有如下优势:

第一,规范层面的确定性。“受领设施说”提供了清晰、明确的行动框架。受领人和表意人均可明确判断表示到达的空间位置和生效时间,无需借助裁判机关进行判断,更无需担忧判断结果受裁判者主观性制约,故规范效力层面具有较高确定性。此种确定性利于保护双方利益,尤其是表意人利益。如采通说模式,表意人通常只能在不确定性前被迫提前寄送表示,希冀表示在期限内到达受领人。但此种主观恐惧必然导致表意人无法充分享受预期内的期限利益,与期限设立初衷相悖^[19]。同时,基于确定性,当事人无需再完全依靠诉讼决断争议并投入大量维权成本,当事人之间更能基于确定的规范内容达成和解。此外,裁判者将有明确的裁判抓手,

无需再费神判断“社会一般观念”,该说显可节约司法资源。

第二,体系层面的融合性。首先,《民法典》第137条第2款并不存在“通常情况”“应当知悉”等抽象概念表述,故“受领设施说”与法条文义并不相悖。其次,从历史资料上看,立法机关未采抽象概念推断受领人应当知悉的时点。²³因此,采“受领设施说”不违背立法原意。最后,此说亦合于该款对“采用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到达情形的规定。如受领人指定特定数据电文系统,则“进入该特定系统时生效”,此时指定系统即为选择的“接收设施”。而未指定时,虽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数据电文进入其系统时生效”,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立法机关的解释,原则上“数据电文一旦进入相对人的系统,就视为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意思表示”^{[3]447}。因此,此场景下无需推断受领人“应当知悉”的时点。此外,“受领设施说”可整合受领人提前了解表示内容的情形。因此,如表意人可证明受领人在表示送抵接收设施前已获悉表示内容,则表示已属到达接收设施²⁴。

同时,我国通说机械移植了德国通说观点,未考量两国社会现实和文化差异。目前来讲,德国社会已形成相对严格的休息制度和文化意识²⁵。但我国现阶段各线城市加班文化盛行,部分二三线城市的企业甚至形成了周末单休的惯例。即便是周末或假期,企业办公场所通常也会有人轮班或值班²⁶。此外,快递公司在周末也通常会进行包裹的寄送和揽收。因此,原则上,我国表意人不能预期受领人对周末包裹的到达不知情。同时,德国存在可为司法程序提供社会学调查的机构,且司法程序对此予以认可,故某种程度上,“社会一般观念”存在获取相对科学和客观结论的可能性^[20]。但我国尚不存在此种能够提供专业服务的机构,即便存在,获取结论所需的时间和资金成本对表意人和法院来说更是巨大负担^[20]。因此,我国不应机械移植德国法主流观点,否则有削足适履、东施效颦之感。

并且,“受领设施说”不会损害受领人核心利益。就期间起算场景(如违约催告通知)而言,《民法典》第201条规定次日起算期间,已防止受领人因当日未能及时获悉表示内容而受损²⁷。同时,如期间本身设置过短,原则上亦可根据诚信原则适当延长。就权利得失场景(如股权回购通知)而言,受领人本身无多少知情利益,无论其是否知晓内容,表示只会根据法规范发生到达效力。迟延一段时间不

会对其产生严重不利后果(至多产生违约金后果,且如受领人无过错,亦有基于诚信原则免责之可能)。

此外,有观点认为,如基于“通常情形”推断受领人应然知悉时间,则可保护表意人撤回意思表示的利益^[21]。但此观点误将“表示撤回”视作到达规范调整的利益。到达规范以表意人希望表示到达为前提,而表示撤回规范以表意人不希望表示到达为前提,故在判断表意人于到达场景的利益时,需以前者为判断基准。事实上,所谓“反悔利益”仅是其他法规范在表示到达场景中的映射结果。

3.传统“受领设施说”的修正

“受领设施说”下仍需探讨下述问题,即受领人未提前设置意思表示接收设施时,法律效果为何? Dilcher教授主张的传统“受领设施说”下受领人具有“协助受领义务”,故如其未设置接收设施,则应承担违约责任^[9]。然而,到达系法律关系变动的构成性事实,其本身并非法律关系元素。所谓“协助受领义务”并非严格法律义务,表意人不享有请求受领人设置该等设施的权利。因此,受领人违反该等义务不会产生合同法层面的违约责任。故应在法律后果层面修正传统“受领设施说”²⁸[22]。我国法体系下,如受领人未设置具体接收设施,对于非数据电文形式的意思表示而言,由于存在自然人户籍制度和法人注册地址登记制度,表意人完全可向自然人户籍所在地和法人(或其他组织)注册地址送交表示²⁹。实践角度,只要表意人可证明相关表示已事实上送抵相关地址所处空间,则表示已到达。而对数据电文表示而言,应根据《民法典》第137条第2款认定表示进入任意数据电文系统即属到达,除非受领人充分证明其不知或不当知道电文到达。当然,如前所述,在涉及自然人受领人的极特殊情况下(如其未提供住所地且表意人无法调取受领人户籍或住所地信息),可适用《民法典》第139条公告方式替代到达使表示生效。

4.诚信原则的矫正功能

此外,需重视诚实信用原则的适用。如表意人明知接收设施无法接收表示(如机器故障、经营地址变更)或该等设施无法实现通知效果(如受领人生病在医院常住),则需尝试变换送递方式。如有替代方式,但仍向故障设施送递表示,则不能使表示到达³⁰。当然,此时应由受领人证明表意人存在恶意。然而,如无其他替代方式,则表意人不存在恶意,此时诚实信用原则不应发生修正效力,表意人仍

可向该接收设施送交表示,或按照受领人未设置接收设施处理。并且,所谓语言风险问题亦可在诚实信用原则下解决^③。例如,当表意人故意用受领人不了解的语言作出表示时,应给予受领人翻译的必要时间,并暂缓表示到达。但此时受领人的时间利益受诚实信用原则调整,而非到达规范。

三、“修正受领设施说”的实务运用

“修正受领设施说”的到达标准建构在利益衡量的静态解释路径之上,原则上无需根据个案具体修正利益衡量结论。实践中大量争议均可在“修正受领设施说”下得到妥善处理。下文选取几类核心争议案例,以资论述:

1. 送交存在障碍时意思表示到达判断

实践中,邮件(包括快递)是最常用的表示发出方式。但为逃避表示到达后果,受领人往往故意拒绝签收或外出或变更地址致使无人签收邮件。此时,通知是否及时到达便成为争议焦点。司法实践存在针锋相对的两种裁判路径:部分法院认定表示到达^④,而部分法院则认定未到达^⑤。认定未到达的法院主张到达需以受领人存在受领意思为前提,故如受领人拒收或无人签收,则表示未到达。而支持到达的法院则主张无需受领意思作为到达前提要件。如以受领意思作为到达前提要件(即采“占有转移说”),将使表示生效时间完全系于受领人之手,对各方当事人的利益衡量显著失衡,完全忽视了更值得保护的表意人知情利益和尽心利益,断不可取。而“修正受领设施说”下,邮件送交相关地点(双方约定地、受领人指定地或在无约定和指定的情况下,送交注册地或户籍地)即可使表示到达。只要有证据证明邮寄人员已将文件送至特定空间,受领人拒绝^⑥[23]或外出均不影响到达的判定^⑦。因此,如将文件送至相关地点,但该地无人接收,自可将表示存储于快递柜使其到达(当然,基于诚信原则,如可通知受领人,亦需通知受领人表示存储于快递柜中)^⑧。同时,从经济角度考量,受领人仅需事前将变更后的地址或接收设施告知表意人即可避免窘境,自身负担并未加重^⑨。

当然,如表意人选取的送递方式违反诚信原则,则不应视为到达。例如,邮寄系到付形式(无合同约定),邮件因受领人未付邮费退回,此时不应认为表示到达,否则无疑单方向受领人施加付款义务。或者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在明知的情况下,表意人将

表示送至受领人不可能知悉的地点^⑩。

2. 送交受领使者时意思表示到达判断

将表示载体交付至受领人之外主体是否构成到达系实践中另一难题。学界通说认为,此时需判断该等主体属于受领代理人或受领使者。前者系基于代理权限能够受领意思表示的主体,而后者系具有受领人明示或默示授予的接收表示权限的主体,或根据社会一般观念和经验能够受领表示并将之转给受领人的主体^⑪。判断前者在实践中较好解决,仅需看是否存在授权文件或行为即可。实践争议的关键是如何通过“社会一般观念”判断载体接收者是否属于受领使者^⑫。显然,通说无法提供切实可行的判断标准。以(2017)沪01民终11439号案(简称“11439号案”)为例,法院认为将股权回购通知送达董事会秘书不构成对公司控制股东(同时为公司董事)的到达,理由系秘书无联络职责且无过往联络事实。但法院并未分析秘书是否系受领使者,且利益衡量时法院裁判完全忽视了表意人的尽心利益和知情利益。

“修正受领设施说”下该问题可迎刃而解。受领使者在规范视角下无非系受领人设置的接收措施,判断标准在于受领人是否曾选择该主体接收表示^⑬。在11439号案中,秘书系董事会选择的业务服务人员,故自可视作为董事所设置的接收设施(即受领使者),通知到达秘书即到达担任董事的控制股东^⑭。此外,如表意人将通知寄送至公司办公楼,并由工作人员通过收发系统获取,则亦属送至乙控制股东(董事)设置的表示接收措施,同样可使表示到达。

3. 表示送至约定不一致地址时的到达判断

实践中还存在不少因当事人将表示送交与约定不一致地址产生的争议。有法院认为此时应认定表示未到达^⑮,而其余法院则相反^⑯。该问题的本质系合同解释问题,即根据当事人真意,关于地址的约定是否排除了其他地址作为表示接收设施的可能性。对此,应认为除非有证据证明当事人有相反意图,否则根据文义解释应认定关于地址的约定排除了其他地址作为表示接收设施^⑰。原因在于:首先,“修正受领设施说”下,合同约定地址系受领人选取的表示接收设施。受领人及时知情利益已蕴于其所做选择,保护该等利益需赋予约定地址优先效力。其次,文义解释在合同解释方法体系中处于优先地位^⑱。当合同明确记载地址时,采文义解释可强化规范效果的稳定性,赋予约定地址优先效力亦不会

在法公正性层面受到挑战。最后,诚实信用原则于此通常难有用武之地。即便表意人知晓受领人搬离合同约定地址,但此时其对合同约定仍有信赖,即对表意人而言,受领人仍可采取措施在约定地址接收表示。因此,除非受领人明确告知表意人可接收表示的新地址且原地址已废弃,同时,合同并未约定不得更换地址,否则无法基于诚实信用原则突破文义解释拘束。采此路径可极大保护表意人信赖利益并降低其表示送交成本。

结 语

到达概念系表示产生效力的阀门,其表述虽简,影响却大。我国学界和司法实践通说对到达概念的界定十分模糊,当事人及裁判机关无法对“支配领域”“社会一般观念”“通常情事”等概念赋予稳定、一致的内涵,从而导致司法实践经常出现矛盾判决,无法有效说服当事人定分止争。借助“修正受领设施说”认定到达标准可在我国本土司法语境下有效赋予到达概念稳定、一致的内涵。此说下,到达系指表示已进入受领人设置的表示接收设施。如受领人未明确设置接收设施,则以其注册地址或户籍所在地的空间为接收设施。时间上,表示进入接收设施即立时到达,无需推测受领人应然的知悉时点。此外,诚实信用原则可用于调整表意人恶意损害受领人利益的不公情形。如此一来,至少在表示到达领域,我国民法可跳脱德国民法的路径依赖,走出一条适于我国国情的新道路。

注释

①本文所称“意思表示”包括催告通知等准意思表示。②包括但不限于《民法典》第137条、第486条、第487条,《民法典合同编解释》第4条。此外,《民法典》正文数十处使用催告和通知表述。③参见中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中第26条释义。④德国学说与实践对表示到达问题至今也未形成统一意见。同时,英格兰法在需沟通的表示场景似采与我国民法类似的裁判规则。参见 *Tenax Steamship Co v Owners of the Motor Vessel Brimnes* [1974] EWCA Civ 15。⑤参见(2017)沪01民终11439号案。⑥参见(2016)苏05民终4147号案。⑦参见(2023)京02民终6759号案。相反意见参见(2021)鲁0112民初7438号案。⑧参见(2018)闽0205民初2124号案。⑨参见(2017)沪01民终11439号案。⑩支持到达的参见(2021)沪0101民初10007号案;否认到达的参见(2021)沪01民终10802号案。⑪即霍菲尔德所称“构成性事实”。“到达”规则亦属拉伦茨所谓“不完整规则”,该等规则的终极法效力与其他规则相关联。⑫规范面向可见:《民法典》第137条第2款第3句;《民法典》第480条;《民法典》第565条规定合同延期自动解除。故当事人可根据自身意思推迟依附于表示的形成权产生到达效果。⑬参见

(2023)京02民终6759号案、(2016)渝02民终932号案、(2019)苏0621民初7513号案、(2021)闽0322民初3156号案;此外,通说亦会增加规范适用难度。就《民法典》第486条与第487条而言,采通说需两次判断“通常情况”极大增加规范适用难度。⑭《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简称“CISG”)第24条、《国际商事合同通则》(简称“PICC”)第1.10条第3款、《欧洲合同法原则》(简称“PECL”)第1.303条第3款、《欧洲示范民法典草案》(简称“DCFR”)第1:109条。⑮相反意见参见纪海龙:《走下神坛的“意思”——论意思表示与风险归责》,《中外法学》2016年第3期,第663页。⑯表示送交空间取决于受领人,故此等利益非其于表示到达规范场景下的核心利益。⑰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04)民二终字第88号案。⑱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05)民二终字第200号案。⑲参见(2016)最高法民再37号案。⑳德国民法典立法者最初对利益衡量的意见与此一致。㉑但该条既未规定公告表示的前提条件、程序,也无法协助程序,故实践中通常难以适用。㉒参见(2020)吉0105民初529号案、(2023)鲁04民终1110号案。㉓参见中国人大网《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释义》中第16条释义;参见石宏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立法精解·上》,中国检察出版社2020年版,第179页。㉔参见刘洋著《教义民法学-总则、物权》,北京大学出版社2025年版,第26页;但相反观点参见石宏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立法精解上》中国检察出版社2020年版,第179页。㉕德国《商店关门法案》(Ladenschlussgesetz)系典型例证。㉖相反意见参见刘洋著《教义民法学——总则、物权》,北京大学出版社2025年版,第26页。㉗《德国民法典》第187条有类似规定。㉘Bachmann教授观点类似本文“修正受领设施说”,但其认为在特殊情况下仍要考量受领人实际了解的时间。对此,本文持不同观点。如有正常接收设施则需依诚信原则否定到达即可,反之,则自可通过前述方式使表示到达。㉙参见(2021)苏04民终5138号案、(2021)最高法知民终2209号;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2条、《民法典》第25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8条、第27条。㉚参见(2018)沪01民终11103号案。㉛参见杨代雄著《民法总论》第299页。㉜参见(2021)沪0101民初10007号案。㉝参见(2021)沪01民终10802号案; (2019)粤01民终521号案。㉞如受领使者拒绝接收表示,同样不影响表示到达。㉟参见(2022)陕04民终1507号案。㊱参见(2017)渝0112民初16780号案;比较法视角下,德国案例:Vgl. BGH NJW 91. 1099; LAG Düsseldorf NZA 01, 408。㊲送交障碍场景下的再次送递义务违背法条文义且损害表意人利益,不应认可。㊳参见(2014)闽民一(民)初字第17573号案。㊴参见(2021)津01民终4770号案。㊵例如(2018)苏05民终2412号案、(2017)沪01民终11439号案。㊶此观点下,无需区分书面和非书面表示,仅需客观证明表意人将表示送递受领使者即可。㊷参考有关诉讼时效的(2021)最高法民申2543号案。㊸参见(2015)成民终字第1717号案、(2021)皖0828民初2323号案、(2024)闽0922民初2555号案、(2023)京民辖终127号案、(2023)京02民终6759号案。㊹参见(2023)津0116民初33901号案。亦可见(2019)沪74民终275号案。㊺比较法下,英格兰高院同样支持此观点。在 *Zayo Group International Ltd v Ainger and others* 案中,英格兰高院认为,虽然受领人搬离原地址,但由于合同约定明确,只要将通知留在原地址通知即可被认为“到达”,故表意人将通知带回无法使通知生效;(2020)粤0106民初13141号案中,法院认定表示到达合同所列明的地址即生效;司法实践亦有相反观点,(2020)粤2071民初14051号案中,法院认为即便存在合同约定地址,受领人也需实际收到通知。但此观点显然

否定了当事人约定,故不应予以采纳。①⑥参见最高人民法院(2007)民二终字第99号。

参考文献

- [1] 梅迪库斯. 德国民法总论[M]. 邵建东, 译.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209.
- [2] 张俊浩. 民法学原理(重排校订版)[M].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25: 223.
- [3] 黄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总则编解读[M].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20.
- [4] Brox H. Walker W. Allgemeiner Teil des BGB[M]. München: Verlag Franz Vahlen, 2021: 178.
- [5] 杨代雄. 民法总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22.
- [6] Karl Larenz. Methodenlehre der Rechtswissenschaft[M]. Berlin/Heidelberg: Sechste. neu bearbeitete Auflage. Springer - Verlag Berlin Heidelberg GmbH, 1991: 257.
- [7] 陈甦, 谢鸿飞, 朱广新. 民法总则评注(下册)[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7.
- [8] 张芸. 变与不变: 论网络信息时代有相对人意思表示的生效[J].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5): 35-41.
- [9] Hermann Dilcher. Der Zugang von Willenserklärungen[J]. Archiv für die civilistische Praxis, 1955(2): 120-141.
- [10] Titze Heinrich. Der Zeitpunkt des Zugehens bei empfangsbedürftigen schriftlichen Willenserklärungen[J]. Jherings Jahrbücher für die Dogmatik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 (Bd. 47 = 2.F. 11), 1904: 379-466.
- [11] Andreas von Tuhr. Der Allgemeine Teil des Deutschen Bürgerlichen Rechts[M]. Berlin: Duncker & Humblot, 1914: 433-435.
- [12] Karl Larenz, Manfred Wolf. Allgemeiner Teil des Bürgerlichen Rechts[M]. München: Verlag C.H. Beck München, 2004: 475.
- [13] Uwe John. Grundsätzliches zum Wirksamwerden empfangsbedürftiger Willenserklärungen[J]. Archiv für die civilistische Praxis, 1984(4): 385-412.
- [14] 梁上上. 利益法学(第一辑)[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3.
- [15] 梁上上. 利益法学(第二辑)[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24.
- [16] 杨巍. 《民法典》第195条评注之一(诉讼外请求、义务承认)[J]. 法学家, 2021(4): 172-196.
- [17] 江必新. 新民事诉讼法条文理解与适用(上)[M].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23: 387.
- [18] Mugdan. Die gesammten Materialien zum Bürgerlichen Gesetzbuch für das Deutsche Reich[M]. Berlin: Bd. 1. R.v. Decker's Verlag, 1899: 685.
- [19] Singer R. Rechtsunsicherheit beim Zugang von Willenserklärungen[A]. München: Festschrift für Ulrich Preis zum 65. Geburtstag[C]. Verlag C.H. Beck, 2021: 1267-1277.
- [20] Ulrich Foerste. Anmerkung[J]. JZ, 2020(1): 49-52.
- [21] 朱庆育. 民法总论[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6: 209.
- [22] 陈金钊, 谢晖. 法律方法(第46卷)[M]. 北京: 研究出版社, 2024: 437.
- [23] Schwarz. Kein Zugang bei Annahmeverweigerung des Empfangsboten? [J]. NJW, 1994: 891-893.

On the Criteria for Determining the Receipt of Non-Instantaneous Declarations of Intention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Yin Zhiqiang Shang Yitong

Abstract: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does not define the legal connotation of the receipt of a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Mainstream academic circles, drawing on the theory of German civil law, define the receipt of a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through vague concepts such as the “sphere of control” and “general social perception”, which has triggered widespread controversie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is not only prevents the parties from assessing legal relations and guiding their conduct ex ante, but also leads to excessive judicial discretion and inconsistent judgments in similar cases. Therefore,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eceipt of a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in the Chinese judicial context should abandon the German-style open-ended conceptual approach. The appropriate approach is to examine the specific interests of the parties in scenarios involving the receipt of a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and balance such interests in light of the value orientation of the Civil Code in analogous situations, so as to derive a definite and coherent normative model. Under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the receipt of a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shall be determined in accordance with the Modified Receiving Facility Theory: a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is deemed to have been received by the addressee when it normatively enters the receiving facility designated by the addressee. If no such facility is designated, the addressee's registered address, domicile or any data message system shall constitute the receiving facility. Article 139 of the Civil Code of China only serves as a theoretical fallback. In terms of time, the receipt of a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occurs once it enters the receiving facility, without needing to infer the time when the addressee might actually become aware of its content. In exceptional cases, the principle of good faith may be applied to adjust the unfair consequences caused by the declarant's bad faith.

Key words: Civil Code; receipt of declaration of intention; interest balancing; sphere of control; receiving facility

责任编辑: 卫 懿